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相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大幅減少，惟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之後，方可作實。引致純利減少的各項因素將會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手上之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純利而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大幅減少。惟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之後，方可作實。

由於近日全球金融市場的市況逆轉，導致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財務資產錄得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此乃上文所述純利減少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訂單減少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加上國內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均構成本集團相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大幅減少的原因。

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而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